

中华人民共和国
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

编号 330602202211210101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第八条规定，经审查，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，准予施工。

特发此证



扫描二维码核对证照信息

发证机关 绍兴市越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发证日期 2022-11-21



建设单位	绍兴市越城区城市发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		
工程名称	越城区东南部（芳泉）公交停保站建设项目		
建设地址	鉴湖街道中兴南路与印山路交叉口		
建设规模	面积：21975.46平方米		
合同工期	2022年11月25日 至	2024年07月15日	合同价格 6948.2963万元

参建单位

勘察单位	浙江有色勘测规划设计有限公司	项目负责人	徐瑞荣
设计单位	同创工程设计有限公司	项目负责人	梁卫林
施工单位	江西天鑫建筑工程有限公司	项目负责人	徐国春
监理单位	浙江永宁工程管理有限公司	总监理工程师	王铁勇
工程总承包单位		项目经理	

备注 多合一施工许可证书（含建筑工程施工许可、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手续）。

注意事项：

- 本证放置施工现场，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。
- 未经发证机关许可，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。
- 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。
- 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，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，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、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，本证自行废止。
- 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，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，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。
- 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，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；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，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检验施工许可证。
- 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，将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的规定予以处罚。

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附件

工程名称：越城区东南部（芳泉）公交停保站建设项目

施工许可证编号：330602202211210101

建设单位：绍兴市越城区城市发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

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：曹祥

建设地址：鉴湖街道中兴南路与印山路交叉口

建筑工程项目明细单

名称	建筑面积或长度（平方米/米）			层数	
	地上	地下		地上	地下
综合中心	10218.01	10218.01	0	6	0
公交配套服务用房	5071.24	5071.24	0	6	0
门卫2	57.04	57.04	0	1	0
地下室	3946.56	0	3946.56	0	1
保修车间	2662.77	2662.77	0	2	0
门卫1	19.84	19.84	0	1	0

总建筑面积：21975.46

地上建筑面积：18028.90

地下建筑面积：3946.56

备 注：



- 1、本附件随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》一并核发
- 2、本附件与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》同时使用方可有效